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0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0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1]69 号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墨竹工卡县人民医院新建综合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1]70号	2021年9月6日
关于西藏美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拉环评审[2021]71号	2021年9月8日
关于西藏柏燃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1]72号	2021年9月8日
关于拉萨市当雄县2020~2021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1]73号	2021年9月9日